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科特迪瓦)
嗣后:西索瓦·西里拉亲王(副主席).....(柬埔寨)
嗣后:姆瓦恩古鲁先生(副主席).....(马拉维)

上午10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A/49/529)
(b) 决议草案(A/49/L.20)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9/L.20。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意大利并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该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应增加冰岛和土库曼斯坦。

在我们即将举行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之际—它是加强欧安会的行动和结构的一个重要时候—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了欧安会通过其在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军备管制、裁军和危机后重建和稳定化措施以及其在人文领域的活动对欧安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作出的日益增大的贡献。欧安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是整个欧安会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决议草案鼓励欧安会的参与国通过防止冲突和处

理危机包括维持和平办法,尽一切努力和平解决欧安会区域内的争端。决议草案还呼吁充分执行和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的框架性协定。

联合国与欧安会过去整整一年的合作由于许多新的行动而得到加强。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多次赞扬了欧安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有益的报告,我们非常赞赏其他行动,例如8月1日举行的会议。我们希望在今后将再次召开此类会议。

欧安会和联合国必须面对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需要按照1993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它们之间合作的所有潜力。欧安会地区的许多区域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冲突意味着需要在防止危机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我们需要补充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已经确认欧安会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所需要的作用和权限。这事实上是它们之间关系的支柱。

欧安会在不同的危机地区开始了各种广泛的行动,它在开展这些行动时常常同联合国进行密切的协作。这些行动从同联合国的密切协商中获得好处,并导致同实地的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欧安会及其当值主席不断重视各种具体情况。首先,欧安会希望在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冲突的目前阶段以及在我们希望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将出现的阶段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波斯尼亚,新设立的欧安会在萨拉热窝特派团和专门调查员即将开始保护当地民族的活动。专门调查员的任命是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交付给欧安会的任务为基础的。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值主席已开始行动重新建立欧安会特派团,以监测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地区的人权情况和少数民族状况。当值主席还与三方的其他成员一道继续通过当地使馆保证特派团在那里执行任务。

欧安会在监督制裁方面的作用仍然是重要的。制裁援助监督特派团由大约180位专家组成,他们部署在7个国家里。

第二,欧安会在波罗的海各国的特派团的活动正在进行。在任主席访问了莫斯科、塔林和维尔纽斯,并十分满意地看到了有关8月31日前撤出俄罗斯部队的协议的积极结局。

第三,欧安会促进格鲁吉亚稳定以解决有关南奥塞梯和阿布哈齐的争端的努力,也涉及与联合国合作。为此,我谨强调欧安会正对促进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谈判所作的承诺。在任主席不断请求各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给予帮助。

第四,欧安会一直积极参与导致延长停火的塔吉克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谈判,并打算争取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危机的目标。

第五,欧安会各机构尤其是在任主席和各国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采取行动阐明了欧安会对乌克兰和平与稳定的承诺。因此,已决定成立一个新的欧安会特派团,同时派遣高级专家。

第六,欧安会两年多以来,一直努力推动应结束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和周围冲突的谈判,这场冲突迄今已造成100多万难民和数以千计的生命损失。明斯克小组瑞

典主席正非常积极地履行其调解职能,并旨在根据欧安会的各项原则寻求和平解决。我们继续认为,这是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最佳方法。

第七,继1994年3月的选举之后,在摩尔多瓦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这导致摩尔多瓦政府和外德涅斯特地区当局之间联合宣言的签署。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与欧安会在基什尼奥夫的特派团的行动充分配合。

一些时间以来,一直在讨论欧安会在欧洲未来安全模式中的作用。并没有容易的答案。今年7月,意大利外长马蒂诺以现任主席的身份在欧安会议员大会讲话时说:由于《巴黎宪章》的签署,对欧洲关系的未来产生了广泛的乐观看法。前南斯拉夫的戏剧性事件以及在欧洲其他地区所爆发的其他区域冲突表明,我们当时过于乐观。在另一方面,历史告诉我们通往进步的道路从来不是笔直的。它常常经过曲折迂回,并迫使我们发生戏剧性的偏离。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开始思索如何使在赫尔辛基产生并在巴黎审议的保证新的欧洲现实中东西方对话的文件适用于各种事件形成的新的紧迫挑战。即将举行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将是做出某些根本回应的最恰当机会。

我们本着这种精神,祝愿欧安会未来在任主席匈牙利获得最大成功,确信对加强欧安会进程的贡献也可来自一致通过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建议,有关该项目辩论的发言名单将于今天上午11时截止报名。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因此要求那些要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名单上报名。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愿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把欧洲大陆从一个政治、意识形态和军事对抗的地区变为一个正在追求泛欧洲伙伴关系和各国平等安全地区方面的作用。欧安会现

正变成一个全方位区域组织。它作为一个进行持续和有益对话的论坛,正变成预防性外交以及防止和解决危机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俄罗斯赞成欧安会在保证欧洲安全与稳定方面的中心作用,这反映在加强欧安会有效性的计划之中,这一计划是我们对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其先决条件不是一种形式上的等级式领导方式,而首先是欧安会的协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重申我们的愿望:即应以《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欧安会的目标和原则指导欧洲安全领域中的现有结构。

确保欧安会同联合国——包括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各组织——之间的全面和有效合作,需要广泛利用其经验和机会。同时,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因为它将能够依赖这一强有力的欧洲组织。我们认为,要让欧安会在实际中采用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提议的原则——即各方之间和与各方的合作原则——我们应开始在同《联合国宪章》所奠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就一种没有集团因素的泛欧洲安全模式进行努力。

为提高欧安会的效率和效力,我们提议加强在任主席及三方体制,并设立有关安全和稳定的政治顾问职务。这是我们有关欧安会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的含义。我们赞成扩大欧安会对预防性外交的贡献。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即欧安会应是在该区域出现任何冲突时各缔约国首先借助的手段。当然,这并不排除各国在相互之间解决争端的权利。同时,我们反对任何让欧安会垄断各个冲突中的维持和平努力的企图,这种做法忽视了包括俄罗斯在内的某些个别国家所拥有的特殊的潜力。欧安会和各调解国与维持和平的努力不应相互竞争,而应相互补充和加强。这实质上是欧安会所通过的协商一致原则。

俄罗斯联邦认为,必须重新确定人力层次机制的方向,以战胜具有侵略性的民族主义。这是我们有关加强欧安会各国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机构,使各国对执行这些建议的负责制具有约束力以及加强民主体制和人权厅的建议的目标。

我们认为,必须使欧安会的政治层面现代化。我们必须对裁军问题、武器控制和加强信任措施等事项采取新

的作法,特别是在考虑到新现实的情况下,以解决一些国家对《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所形成的限制的问题,这些国家尽管处于该条约所涉地区之内,但却处于它的边缘。

我们赞成将欧安会转变为一个正式的区域性组织,具有自己的规章与各种机构和机制的网络。这有助于在与欧安会进行区域分工的背景下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俄罗斯十分重视在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和1993年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框架协议基础上发展欧安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我们对这两个组织之间在最高阶层和实地扩大合作表示欢迎。各种情况的交流仍在进行。重要的是,联合国向欧安会传授秘书处各项实际活动和缔造和平活动方面的经验,因为欧安会目前尚不具备这些经验。

俄罗斯积极地推动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在冲突局势中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如果出于某些原因,欧安会由于其经验和机会不足无法处理某些冲突,这些问题才能够被转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欧安会与联合国之间在某些关键领域的合作可包括早期探测、预防性外交、预防危机、和平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活动。将来这些任务应由欧安会在充分遵照《联合国宪章》和保留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加以开展。

当然,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主题不应限于预防性与维持和平行动。在其他领域进行合作也存在相当大的潜力:公共生活的民主化、保证基本人权和少数民族的自由以及协助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建立民主机制和市场经济。我们希望,欧安会的第二和第三组方案会用来对这一领域给予更多的重视。我们还必须通过强调少数民族的状况扩大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合作渠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欧安会少数民族各级专员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的接触。

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合作也能够在以下各方面得到加强: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框架协议的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席与欧安会执行主席之间的经常接触;在涉及欧安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得到讨论时,欧安会执行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扩大欧安会执行主席代表参加拟订大会文件的做法,就象改善联合

国在维持和平方面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合作的宣言所做的那样；定期举行于1994年8月1日开始的那种联合国秘书长与包括欧安会在内的区域性组织领导人之间的会议；以及联合国与欧安会各使团之间的永久性接触，在预防性外交与建立和平领域拟订联合报告和制订联合使命等。

鉴于经济改革对俄罗斯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赞成加强联合国与欧安会在经济领域实行的合作，这包括通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就过渡型经济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进行的合作。我们认为，在这种合作范围内，欧安会能够提出普遍建议和原则，并且其实际执行能够在其责任范围内交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来完成。我们应使委员会与欧安会面临的各种优先事项合并为一个共同的内容，其中包括象工业和转换这样的领域。俄罗斯代表团确信，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我们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通过会对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给予新的推动。

最后，我谨提及当前辩论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布达佩斯高峰会议的前夕进行的；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作为使欧安会成为一个有效和高效率的国际组织途径上的里程碑。

卡萨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区域性安排和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联合国成立之初便得到承认，并且尽管由于冷战的逻辑思维所强加的极端限制，这种作用仍继续出现。五年前分割欧洲的墙壁被那些遭受极权主义统治长达四十多年的人民所推倒。遏制政策被迫让位给国家与人民之间进行更加广泛和更良好的合作的政策。人们对这个大陆设想出一种改变了的充满希望的地平线。

在欧洲的中心所发生的戏剧般的变化是整个国际社会历史，特别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今天，区域组织所具有的更大的重要性证明了它们在维护一种变化了的国际环境中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具有的普遍相关性。它们的优势在于对共同的价值观念和原则有更好的理解，并且还具备一种在辩论和解决紧张和冲突的根本原因方面所需要的灵活性。

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之间合作的报告(A/49/529)表示欣赏。人

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在《宪章》第八章条款范围内进行的更大的合作进程目前正在维持和平、预防冲突和人员等领域产生结果。这种富有成果的合作本身是有益的，因为它帮助联合国与欧安会最好地利用其各自具有的相对优势。然而，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专门指出的另一个方面：即避免了在执行任务方面的价值高昂的重叠现象。

欧安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对全面的区域稳定也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内在的相互依赖关系是马耳他所强调的关键因素。我国副总理吉多·德马尔科先生于1992年在布拉格召开的欧安会部长理事会上曾首先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宣布欧安会作为一种区域性安排。那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欧安会赫尔辛基高峰会议对这一建议给予核准，并为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新的和重要的合作给予了推动。这是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朝着这种明显和有效的伙伴关系采取的第一个具有意义的步骤。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了欧安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框架如何导致定期接触、交换情况和分享负担。这些发展提供了一种新伙伴关系的基础，这是值得仿效的，并能够鼓舞联合国同其它区域性安排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秘书长在最近给《纽约时报》的专稿中详细叙述了区域性组织在正在演变的国际环境中维护和平的作用。他指出，这种组织特别了解其所在地区的冲突，有时能够在军事方面作出更加迅速的反应，并能够帮助减轻联合国的财政和物质负担。

欧安会诞生于外交务实主义，尽管集团对抗造成了种种困难，这种务实主义继续指导着欧安会认真对付新的挑战。尽管存在着威胁欧安会地区内稳定的地区性冲突，鼓舞《建立新欧洲的巴黎宪章》的远见今天仍然是正确的。为使这种远见存在下去，我们必须继续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抵制、遏制和克服对和平造成的新的、陌生的威胁。这正是目前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审查会议正在从事的事情。

许多人把审查会议说成是对欧安会作为该地区行动者的最后考验。目前正在布达佩斯审查的《行为准则》

是欧安会唯一的力量源泉。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存在提供了透明度和信任的保证,这对于国家间关系所需要的更好理解是至关重要的。

附属于这类措施并由几个国家发起成立的机制证明了对促进和进一步发展各参加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的期望。它还 为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提供了一个机会。

建立信任措施的确定、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同地中海非参加国联系的进一步发展,这些都是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的关键问题。

欧安会在审查期间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取得的成功应该得到强调。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开展的工作缓解了欧洲几个地区的紧张局势。这证明欧安会能够通过自觉、积极和预防性外交来确保继续遵守共有和共同的价值观。

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成就常常得不到颂扬。遗憾的是,在正在出现的争端或紧张局势的初期阶段进行低姿态的卷入常常遭到新闻界的忽视。预防性外交应该成为企图实现区域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支柱。联合国、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最近合作为未来行动提供了基础,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和支持。确定人道方面的标准和准则仍然是欧安会一种关键的力量源泉。

《世界人权宣言》警告说,忽视和蔑视人权导致了粗暴的伤害人类良知的野蛮行为。欧安会大多数参加国在其历史上都不幸经历了这种令人悲伤的事实。今天在破坏区域稳定的冲突局势中,仍然可以看到这种暴行。

如果人类不打算作为最后手段被迫反抗专制和压迫,那么人权应该受到法治的保护,这是必要的。就是这种精神鼓舞了《巴黎宪章》,并在赫尔辛基培育了欧安会来对付变革的挑战。这一精神今天在布达佩斯仍然是永恒的。和平只有建立在自由、社会公正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基础上才会持久。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近年来,欧洲在其历史上经历了一个重要阶段,我们在这一阶段目睹了相

互关系基本原则的制订,这将决定该大陆今后几十年的生命和面貌。

赫尔辛基进程对这些变化产生了巨大影响,并且成了今天几个新独立国家内民主变革的最重要保证人之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基本原则所提供的一种牢固和多方面的基础、其作为预防性外交工具的巨大潜力、在其组织下建立的新的有效机构和机制,都证明了欧安会的生命力和重要性及其对欧洲国家的发展、确保欧洲的稳定与安全的切实影响。

副主席西索瓦·西里拉亲王(柬埔寨)主持会议。

同时,由于各国人民的忘我斗争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今天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令人鼓舞的变化和历史性事件也反映了当代的复杂性和不明确性,包括近来在欧洲产生了若干紧张局势的温床,其中有些已发展成为流血冲突。在该大陆出现的这些新危险、这些新问题危害了全世界各国稳步发展的稳定性和可能性。

我们目睹严重违反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各国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人权的规定和遵守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欧安会基本原则的现象。这些事实非常明确地表明需要大大加强欧安会,加强其对在欧洲正在发生的各种进程作出充分反应的能力。

乌克兰的安全同欧洲的安全是不可分的,乌克兰深为关注加强欧安会正在从事的事情的有效性,欧安会正在迅速解决冲突,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周围、在格鲁吉亚的冲突,并且正在稳定摩尔多瓦共和国外尼斯特利亚地区的局势。

但是,正如实践所表明的,不会极其迅速地把欧安会变成能够解决这些冲突的真正可靠机构,欧安会在其目前的发展阶段还没有充分的潜力,也没有充分可靠的机制和程序。

这再次表明,没有象联合国这样一个富有影响和权威性的组织的积极作用和参与,在欧洲建立一种全面的安全制度是不可能的,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具有必要的资源和经验。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乌克兰一贯赞成扩大

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在安全领域的合作,根据《宪章》第八章,欧安会是一种区域性安排,由于人们普遍认识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发展是同确保欧洲大陆的的稳定直接相关的,因此这种合作也是必要的。

乌克兰认为,在加强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合作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于1993年5月26日签署在联合国秘书处和欧安会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框架协定,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3年11月16日通过题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这些文件为开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然而,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鉴于联合国和欧安会不得不面临的现实问题,我们必须象欧安会部长理事会罗马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决定中规定的那样,充分发展这项协定的潜力。我们认为,应该制定有效的机制来协调这些国际组织的活动,我们还应该明确划分这些组织的责任范围,以便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上述观点是以我们的这一理解为基础:在为欧洲安全同联合国进行联合活动的框架内,欧安会本身可以成为一个极为可靠的预防性外交机构,而联合国的经验和潜力可以在已经发生冲突的局势中补充欧安会的维持和平能力。

乌克兰代表团充分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所作出的以下结论:

“1994年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进一步发展了实际的联系”(A/49/529,第13段)。

我们确实看到了这两个组织之间日益增加相互作用。例如在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和拉脱维亚共同执行具体的方案。此外,还采取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之间举行非正式三方协商的做法。

我们支持德国和荷兰外交部长关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合作的联合提议,我们认为,只有在适当加强这种合作的机构基础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发展这种合作。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将必然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例如来自政治事务部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代表,以及来自欧洲三方的代表。该工作组将起草一项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的基本协定的案文,它可以在各种不同方面成为示范案文。

还应该指出,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在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绝不应减少使其它欧洲和跨大西洋机构,特别是那些能够为维持和平作出重大贡献的机构参加这些努力的重要性。我所指的首先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洲联盟、西欧联盟和欧洲理事会。联合这些组织和体制的努力可以为新的欧洲安全体系奠定基础,而这种体系又将对全球社会,首先是欧洲大陆的安全发展产生极为积极的影响。

今天,乌克兰和赫尔辛基进程的其它成员国一样,正在为下一阶段的欧安会布达佩斯高级别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我们相信,这次首脑会议将同布达佩斯会议本身一样,在发展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方面,以及在建立必要的合作机制,以便充分保证欧洲大陆所有国家的稳定与和平发展方面将是又迈出的重大的一步。

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

这是第三届处理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合作问题的大会会议。欧洲联盟欢迎得到这个机会来参加这场辩论。欧洲联盟充分支持摆在大会面前的由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加入国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我想借此机会对欧安会秘书长威廉·赫因克先生表示欢迎。他的出席证明了双方对发展和改进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合作所作的承诺。

后冷战时期的各种挑战已成了某种老生常谈。不幸的是,国际和国内冲突、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类似的现象仍然是联合国和欧安会必须继续处理的一部分现实。双方都必须作出调整,以便对付这些挑战。

在1992年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欧安会各成员国首次宣布,它们理解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提到

的那种区域安排。大会在其1992年10月28日第47/10号决议中欢迎了这一宣布。赫尔辛基首脑会议标志着一个转折点。从那时以来,欧安会一直在稳步发展其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在过去几年中,欧安会向各成员国派遣了许多特派团。当前,有六个长期特派团正在进行工作,另有两个即将开始工作。其中某些特派团执行着防止冲突方面的任务,另一些特派团则进行控制危机方面的工作。还有一种类型的特派团发挥着长期的咨询职能。除了这些特派团之外,还有七个专门的特派团正在协助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毗邻的国家严格执行制裁措施。

这些特派团任务的广泛范围以及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活动表明了作为欧安会创立基础的全面的安全概念。

而联合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方面已变得越来越积极。1992年以来,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最明显的是部署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秘书长已经向波罗的海各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供了斡旋活动。几个月前,安全理事会决定扩大格鲁吉亚军事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最近秘书长特使已加紧努力促进解决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冲突。

在上述的所有各项中,联合国和欧安会人员肩并肩地进行了工作。仅这一事实就突出了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密切联系的重要性。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欧洲联盟对10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间合作的报告所述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欧洲联盟高兴地认为,1993年5月26日协议的框架是进行合作的良好基础。它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表示的观点,即我们的目标必须是

“最完善地利用各自的相对长处,并且避免代价很高的重复”。(A/49/529,第11段)

现在要作的工作是够多的了。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与欧安会代表之间在外地和总部举行会议的次数已经有了急剧的增加。使我们特别高兴

的是目前正在日内瓦就人权、少数问题、难民处境和经济问题等进行讨论。

为了符合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认为秘书长应该探讨在与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下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可能性。我们支持利用联合国在维也纳的存在提供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额外的经常性的信息流通。

我们认为,欧安会逐渐形成的能力将是考虑调整合作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期待将于今年12月初在布达佩斯举行欧安会首脑会议。我们认为首脑会议将是一种重要的机会来进一步增强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区域安排的欧安会的能力。特别是欧洲联盟已建议增强欧安会使它成为预防冲突和包括维持和平在内的处理危机的首选手段。我们的办法要求欧安会与会员国在努力和平解决局部争端时,在求助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应首先求助于欧安会。如果欧安会的手段已经用尽,各与会国应该可以共同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必要时,与会国应该能够未经有关国家的同意而进行工作。当然,欧安会与会员国将保留《联合国宪章》关于可以在争端任何阶段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权利。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以瑞典作为其主席的明斯克集团旨在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及其周围的冲突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也反映了这一观点,同时大会还在决议草案中对联合国与欧安会在这一问题上的长期合作表示欢迎。欧安会一直在积极地考虑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是在解决这一冲突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

毫无疑问,欧安会地区内部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的密切有效的合作。这种稳定对欧安会地区以外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积极的影响作用。因此欧洲联盟对今天的辩论表示欢迎,并期待今后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关于议程项目30“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审议工作将在《日刊》宣布的日期进行,而不按原来的计划在明天举行。

我还要通知大会,我们将在11月18日星期四,而不是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作为第一个项目审议议程项目23“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议程项目27(续)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9/529)

(b) 决议草案(A/49/L.20)

纳通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对大会审议本议程项目表示欢迎,因为近年来一个无容置疑而明显的事实是,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之间日益发展的合作已日益重要和互利。

跨越了两个十年的所谓赫尔辛基进程的各项活动和成就是众所周知和不言而喻的。我们特别重视的事实是,在大部分意识形态和军事对峙的冷战时期内,欧安会的确成了一种东西方对话的宝贵以至关键的论坛。它在开放东欧各国的封闭社会并最终消除欧洲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分隔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要在这里提到欧安会的另外两个特点,而我们认为这两个特点使欧安会具有独特性。第一,它是唯一的综合性的全欧机构,其安全范围涵盖每一个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以及前苏联的所有继承国。第二,它现在已表现出了一种特别的能力来在欧洲共同的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发展一整套特别的准则,而这—准则是所有希望建立和维持合作关系的国家的政府的普遍行为规则。

三个星期后匈牙利将在布达佩斯主办由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欧安会首脑会议。我们还特别感到荣幸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将出席首脑会议。首脑会议结束之后,匈牙利将担任为期一年的欧安会当值主席这一重要而负责的职务。

人们期望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加强欧安会在欧洲安全方面不可缺少的作用,并且再次推动它的进一步发展和改进。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将评价欧安会地区的政治形势,其重点主要是紧张局势和冲突的主要温床。它应该改进欧安会承诺,尤其是人的方面承诺的执行,提高欧安会预

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能力,并且加强欧安会的机构。首脑会议还应该加强欧安会制定标准的作用,其办法是通过涉及国家间关系的规则以及国家和它的公民之间关系的规则,尤其是人权和少数权利方面的行为准则。

我愿强调,我们特别重视实现一段时间以前德国和荷兰外交部长提出的“欧安会第一”的原则。这个想法是简单的——欧安会和联合国在欧安会区域内解决冲突方面确立真正和可行的责任分工。我们认为,“欧安会第一”的原则,即在把问题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尽一切努力通过现有的欧安会冲突管理机制和平地解决争端,是完全符合《宪章》的目标及其有关规定的。

最近,欧安会和联合国的合作在许多纠纷地区成为确实存在的现实。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外、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塔吉克斯坦和摩尔多瓦的局势为这方面提供了具体例子。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前苏联领土上的维持和平活动应该充分地根据欧安会的原则并且在欧安会的指挥下进行。

在前南斯拉夫的案例中,欧安会特派团在贝尔格莱德当局令人遗憾地拒绝延长其任务期限前,长时期地驻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是欧安会预防性外交的具体和有希望的表现。我们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尽早和无条件地使这些特派团返回,并且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不拖延地执行该项决议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欢迎欧安会最近在萨拉热窝开设了一个特派团并且正在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任命三位调查专员。

我们还认为,应该赞扬欧安会再次表明愿意促进冲突后和解、复兴和重建民主机构,以及通过各种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实现区域安全的进程。

1993年5月26日的框架协定,证明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欧安会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步骤。在担任当值主席期间,我们打算以可以获得的一切可能手段,推动这两个组织各级的十分有前途的合作。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匈牙利在纽约的代表团将竭力成为这方面的交流中心和真正的联络站。在这方面,我愿感谢代表欧安会现任当值主席的

意大利常驻代表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先生的不懈努力和干练的领导。

作为欧安会“三架马车”的成员,匈牙利十分重视拟定和向大会提交有关两个组织合作的实质性决议草案。我们认为,目前的案文符合这个要求并且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

库拉先生(阿尔巴尼亚)(以法语发言):民主在世界许多国家的确立为各国建设未来的努力提供了新前景。然而,越来越明显的是,适当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许多新旧挑战的唯一办法是保卫和平与安全,建立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共同努力。在这里不妨忆及区域性组织在迎接这些挑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是保卫和平、扩大合作以及确保区域和全球安全之间关系的重要工具。

从这个观点出发,阿尔巴尼亚十分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在欧洲和大西洋区域的安全、合作、促进民主及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它防止或解决地区性危机的努力,使用各种手段以便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并且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是有益于其所有成员国的无可替代的贡献,特别是在帮助新兴民主国家捍卫和平和巩固民主结构方面作出了贡献。

在1992年7月举行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欧安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他们决心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特别是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同样,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欧安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载的定义,是联合国框架内的区域性安排。欧安会的宗旨、作为其基础的根本性文件以及对保护世界和平的关切和共同责任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在处理 and 解决影响目前国际关系的关键性问题上密切合作。已经开始在布达佩斯工作的欧安会审议会议也将就这个问题表达欧安会的看法。我们确认我们有信心,12月份的首脑会议将在必需加强欧安会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问题上达成共识。

我们认为,欧安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实质性合作,尤其在欧安会区域的某些地区保障和平与安全方面是特别重要的。我们认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可能性可以和欧安会在预防领域的行动能力配合。“预警”以及“快速

反应”是不止一次地得到有效证明的欧安会预防能力固有的重要成份。同样,欧安会从和平解决争端的斡旋任务中获得的丰富经验,也可以同时有效地与联合国的类似行动配合。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案例是联合国与区域性安排进行务实合作的极为贴切的例子。

在当今时代,欧安会和联合国有必要进行必要的合作。在欧安会范围内的某些危机特别是南斯拉夫危机都表明,尽管已做出充分承诺,但欧安会似乎不可能单独处理和解决这些危机,欧安会科索沃常驻团被驱逐就是这方面的雄辩证明。人们普遍同意,科索沃非常严重的爆炸性局势存在恶化的危险,有可能爆发武装冲突,近年来该局势一直是欧安会注意的焦点。阿尔巴尼亚对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部长会议结论表示欢迎,该结论申明,“联合国在实地的国际存在将是一个积极步骤。”我们还欢迎并赞扬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承诺及其第855(1993)号决议,但我们认为,应该施加更大的压力,以便使这项决议得到实际执行。

必须找出各种途径和办法,确保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国际存在,这将不容置疑地证明预防政策的成功。不幸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远远不是国际社会维持和平领域经历的楷模,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稍微推延都会给欧洲和平与安全带来无法预见的后果,而且也不符合我们对理论的审议。

有鉴于此,在欣见欧安会作为处理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论坛进行参与并作出承诺的同时,我们认为欧安会和联合国系统应该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安理会和欧安会当值主席定期磋商和联席会议,就各问题交换报告和其他合作形式,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鉴于欧安会的决策机制和目前在制定适当的执行决定制度方面有困难,还必须在欧安会预防机制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是决定和确保执行各项有约束力措施的唯一机构。欧安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这种合作将使科索沃危机等欧洲—大西洋区域的某些尖锐问题有可能不再仅仅是得到注意的事项,而将以适当和及时方式得到解决。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这五个国家都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参加国。

欧安会创建于冷战时代并为和平结束东西方对抗作出了重要贡献。

世界在不断变化,欧安会也是如此。欧安会目前活动的重点越来越集中在如何促进和平解决冷战后欧安会地区的民族和种族问题上。近日来,布达佩斯审查会议的参加国正在积极谋求提高欧安会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在这种新形势下,鉴于欧安会在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同联合国加强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1993年5月缔结了欧安会和联合国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纲要协定。一年前,欧安会在大会获得了观察员地位。该纲要协定是欧安会和联合国在各方面增加接触的有益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合作的报告(A/49/529)。我们认为,秘书长现在应该积极地同欧安会当值主席一起探索进一步促进这种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北欧国家准备在适当时候参加这一进程,以便探索实现欧安会和联合国之间合理和均衡分工和分担责任的途径和方法。

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诸如欧安会这样的区域安排在这方面也有重要作用。应该在处理具体局势时考虑每个机构的相对长处,欧安会和联合国应该彼此相互加强。欧安会应该发展其能力,以便按《联合国宪章》的设想,通过尽力在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就加以解决,成为处理正在出现的紧张局势和地方争端的首选工具。

欧安会有预防冲突的特殊做法。欧安会参加国都为遵守欧安会准则和标准作出重要承诺。欧安会的全面安全概念强调指出,各参加国的人权和少数的权利状况对我们各国的安全都有影响。还有促进参加国在这方面的情况透明度的负责因素。

欧安会促进早期预警,在预防性外交方面起积极作用并为了协助弥合传沟和缓和不信任及敌视态度部署了长

期特派团。北欧各国坚定地认为,欧安会应该继续在即将举行的布达佩斯会议上发展其特点。

近年来欧安会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派往各紧张地区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长期特派团的工作。欧安会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一起在预防冲突和缓和紧张局势方面采取了行动,从而提供了一个欧安会同联合国合作的良好范例。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北欧国家认为,必须允许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特派团尽快返回和恢复活动。

北欧国家一贯支持欧安会及其明斯克集团为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内部和周围的冲突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对这些努力所表示的支持。我们也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向可能派往该地区的欧安会特派团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最近对该区域的访问很重要,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的关切。

自从5月12日以来该区域生效的停火是各方真诚希望结束这场冲突的具体迹象。应当紧急利用枪炮声的沉寂来寻找持久政治解决的基础。对所有调解努力进行的协调是特别重要的。在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于9月16日作出决定之后,欧安会当值主席在明斯克集团主席的协助下正在探讨为支持和平进程组织一支欧安会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北欧国家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各项政治保障,包括联合国所做的保障无疑将成为更广泛的政治协议的一部分。

北欧国家相信,欧安会具有极大的潜力,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预见在其自己地区内的预防冲突、处理危机、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我们也相信,在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存在着同联合国进行进一步合作与协调的巨大潜力。北欧国家将继续支持欧安会和联合国的这些努力。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北欧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草案将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尤西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

去年,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我国立陶宛—共同提出了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的决议。作为一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含义所作的区域安排,欧安会是欧洲同世界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

作为欧安会基础的各项原则和承诺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冷战联盟结束之后造成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包括作为和平、安全与稳定基础的对人权的尊重、民主、法治和经济自由。尽管为适应新的挑战 and 局势所作的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同联合国一道从事积极的外交是加强欧安会的能力以及区域稳定的一个方法。经验表明,这些联系和相互补充的努力是有效的。赫尔辛基进程曾帮助为在人权、安全、环境、贸易与经济发展领域中当今东西方关系的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和趋势打下了基础。

今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欧安会在包括欧安会地区维持和平在内的各个领域中的进一步合作与协调的发展。我们欢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这一相互补充和互利的关系,以有效抵抗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尤其是在欧安会地区许多国家谋求加强其各自的安全并对区域的集体安全作出贡献的时候。

我们认识到,欧安会能够在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但是,它不能单独做到这一点。同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密切合作应当超越分享情报而扩大到分担责任,并有明确分工,以避免重复和浪费资源。欧安会在区域中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力量产生于一个全面的安全观念,其基础是合作和对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的平等的尊重。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可以在它们最有可能解决的冲突中发挥建设性调整作用,但应当在规定的指导方针内这样做,这些方针将防止较大的国家在区域中确立主导地位或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在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进行务实的合作,利用两个机构各自的长处,能够为这方面的联合行动提供一个基础和讲坛。

作为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任命欧安会的常设特派团和代表有助于以非对抗形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人类层面的机制大大加强了欧安会解决紧张局势根源和提出早期预警的能力。我们也认识到,经济发展与合作是欧安会全面安全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层面对加强欧安

会地区的稳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所作的发展所作的互为补充的努力能够并应当成为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进行协调的又一个方面。

波罗的海国家认为,欧洲一体化和多边合作是实现欧洲稳定的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波罗的海国家已经对这一进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加强了波罗的海部长理事会内部的合作,并同波罗的海国家合作理事会和包括北欧理事会在内的其他区域伙伴进行合作。

波罗的海国家也成为欧安会和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受益者。在1993年8月31日以前从立陶宛撤出俄国军队和在1994年8月31日以前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撤出俄国军队是根据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15段和大会第47/21和48/18号决议作出的承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撤军的政治意义,这一进程所标志的转折点,以及欧安会继续准备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提供援助。

我们祝即将召开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圆满成功,制定出把欧安会的预防性外交和处理危机活动同联合国的活动联系起来的途径和方法。

巴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一个成员国,土耳其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大会再次在议程项目27下审议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进行的合作这一重要和及时的问题。

在此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有关该项目的最宝贵的报告,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他为促成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合作的制度化所作的努力。

我们也谨感谢欧安会三驾马车的成员—匈牙利、意大利和瑞典—为起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所作的努力。我们积极参加了有关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并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成为提案国。

随着冷战后时期的到来,世界各地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新的区域性办法已被启用。然而,欧安会区域内的事态发展继续使我们的总评估相当悲观。安全与稳定正受到持续不断和新的武装冲突的威胁。侵略死灰复燃和用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越来越多,但却得不到惩罚。

虽然欧安会为进一步加强欧安会的结构和机制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但是我们距离适当处理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仍然很远。虽然不乏创造性思想,但国际社会迄今仍然无法确立一套新的和明确的战略,以有效和持久的方式解决这些冲突。

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挑战,远远大于联合国可以单独有效和适当地应付全球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日益迫切的问题所能动用的手段和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基本文件的架构内进一步加强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具有极大的潜力。我们要特别强调《1992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安会理事会罗马会议的各项决定。除其他外,这次会议确立了欧安会维持和平活动的原则和程序。

我们认为,欧安会能在它自己负责的区域进行维持和平活动,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即在这一领域中,从负担过重的联合国手中接过责任。然而我们认为,作为参与的国家,我们还没有能够坚定地显示出我们执行这方面许多决定的政治意愿。我们的努力基本上仍然限于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小规模活动。

然而,最近我们以带着新的希望,看到欧安会维持和平方面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及其周围的冲突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各成员国清楚地知道,在过去两年中,欧安会的明斯克小组一直都在设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从一开始就是该小组的成员,一直积极地参加小组的努力。我们继续认为,欧安会,特别是明斯克小组,仍是一种适当的机制,通过这种机制能够带来一种可接受和行得通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冲突各方最近重申他们愿意朝这方面努力。

经过一个长期和艰巨的谈判进程之后,欧安会的努力终于集中于在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及其周围的冲突地区部署一次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问题。我们认为,在欧安会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第8章的架构内采取行动可起的作用方面即将出现一个重大发展。我们认为,通过为欧安会的维持和平活动树立一个先例,部署一支欧安会维持和平部队对所有各参与国都将是—次关键性考验,通过这次考验,这些国家可能重申他们给他们的共同努力以新的推动的决心。

我们欢迎大会全力支持欧安会在阿塞拜疆领土完整的原则基础上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了这种支持。

联合国和欧安会曾在前南斯拉夫某些地区进行过宝贵的合作,直到贝尔格莱德当局拒绝延长长期驻扎在那里的欧安会特派团的任期。我们遗憾地是,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中提出的让欧安会特派团尽早返回的要求,还没有得到塞族当局的答复。因此,我们欢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欧安会特派团对维持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稳定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提及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是联合国会员国重新证明他们支持欧安会特派团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工作。

最后让我重申,我们坚信联合国的活动和欧安会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中心作用。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规模不应该造成权力转移,而是一种分工,这种分工可在今后带来一种新的集体安全结构。在这方面,我们期望欧安会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圆满结束。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今年大会讨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之间的合作,正值一个特别重要的时刻。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反映了这种合作迄今发展的多样化和政治意义。联合国和欧安会已经建立了一套正式的合作架构,该架构为固定联络和及时协调行动提供了机会。此外,联合国和欧安会已经商定对欧安会地区内涉及政治紧张和使用武力的一些局势分工负责。在需要促成和平努力的局势中,联合国仍然保留其主导作用,而在其他的局势中,欧安会已承担主要作用。预期今后这种合作的发展将加强欧安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作为能在最早期对任何需要作出反应的一种机制的作用。

发展机构性和具体针对某一局势的实际联系,可能使资源得到最佳的利用。提交这些资源的各国政府,可以期望这两个组织,即一个全球性组织和一个区域性组织,有效地联合行动。

下一次欧安会参与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三星期内将在布达佩斯举行。这一情况以及联合国和欧安会合作

迄今的结果,使大会有理由彻底探讨欧安会在争取和平与安全、政治稳定的全球努力中目前和将来作用。

斯洛文尼亚认为,欧安会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考虑到欧洲目前各种改革进程的具体特点。

必须强调指出,欧洲生气勃勃的民主变革和一体化进程是该区域的基本特征,这些进程之所以充满活力,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早在1975年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的思想。在赫尔辛基通过的各项原则使欧洲能够沿着变革和一体化的民主道路前进,仍然是今后民主发展的基础。这些原则还是在欧洲建立适当的安全结构和扩大欧安会与联合国之间联系的理论基础。应当指出,赫尔辛基各项原则是在《联合国宪章》及其在联合国的实际解释的强烈影响下制定的。

但是,欧安会发起的这些进程已经并继续受到使用武力情形的对抗,受到依靠使用武力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人的侵害。事后看来,显然这些国际机构,包括欧安会,当时都没有应付这种局势的准备,因此,它们无法防止这种局势的发生。这些国际机构仍然落后于现实,只能在事后作出反应,而且经常半心半意,无法取得成功。

欧安会作为和平变革框架的重要性并没有因为这些问题而丧失。相反,欧安会现在应当拟订适当的办法,处理政治紧张事态和危急局势。此外,欧安会应当特别注意加强其采取预防性行动的能力。除了使区域组织的预防性作用成为欧安会的主要目的的一般性有关因素外,有必要强调指出需要优先重视欧安会在预防性行动领域各项机制的具体原因。我们应当铭记各种需要预警和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政治问题,其中包括欧洲再度出现了几乎被人们忘记的各种形式的民族沙文主义。这些现象同合作、多文化的欧洲的理想以及加强一体化的实际努力形成了尖锐的对立。欧安会应当拟订适当办法,处理这些问题。

必须发展预防性外交能力的另一个特殊原因产生于最近联合国在欧安会所涉地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这一经验显示,维持和平行动通常在过了一段时间后才进行,因此,尽管维持和平的总定义具有灵活性,包含内容很

广,尽管某一具体行动的任务规定得非常精细,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仍很难完成。

斯洛文尼亚高兴地看到欧安会在军事安全领域取得的成就。现行和今后区域军备控制安排将是整个地区安全的一项重要保障。与其他领域一样,这一领域联合国积累的经验对欧安会今后采取的行动具有重要借鉴价值。裁军审议委员会去年通过的在全球安全范畴内裁军区域办法的原则和准则尤其重要。整个欧安会是一项自成一格的区域安排,因此,将以上述准则为指导。但除此之外,欧安会各参加国必须根据各个国家集团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次区域办法。在这方面,诸如各国自由地同意对有关安排适用的地理范围的界定的原则将尤其重要。

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进行互利协调与合作的领域不局限于涉及预防性或维持和平活动、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及建立安全制度的情形。这些领域还包括保护人权、保护少数民族、选举监测、支持各国内部的民主变化等。所有这些努力构成一项雄心勃勃的事业,值得进行认真努力。斯洛文尼亚支持并将继续参加这一努力。斯洛文尼亚是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帕绍夫斯基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也向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秘书长威廉·赫因克先生表示欢迎。他的光临及其对我们的辩论可望作出的贡献证明欧安会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证明他个人忠于职守。

我是极其满意地怀着一种责任感就这一议题发言的。我国认为这一议题对国际社会目前和今后捍卫和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极其重要。我感到高兴,首先是因为人们必然会确信地注意到在短短两年多的时间里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1992年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欧安会才宣布愿意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区域安排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承担起更大的责任。自那以来,我们注意到已经为这两个组织的共同努力奠定了坚实、前瞻性的体制基础。我们要自豪地回顾,保加利亚是这一进程的倡议者和促进者之一。

副主席姆瓦恩古鲁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我已经提到过,在发起和加强这两个组织间的交流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我只想作为例子提一下的是,欧安会作为大会观察员更深入地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1993年5月26日通过了合作和协调框架,并随后在欧安会地区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若干重要领域采取了切实步骤。

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会当值主席之间已建立并保持了经常性的有益联系。联合国秘书长定期派代表参加欧安会有关机构的会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即将对布达佩斯进行访问。在那里,他将出席欧安会参加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并致词。

有必要改进这两个组织的分工,更好地利用其资源。这一点在塔吉克斯坦、格鲁吉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其他发生冲突的动乱地区的维持和平努力中已具有实际意义。由于维护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我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我国特别高兴地看到驻马其顿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欧安会特派团之间继续进行密切合作,而且联合国向欧安会最近在萨拉热窝设立的特派团提供支持。

在这一进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日益需要以更系统的方式对待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导致在确保它们之间更广泛的接触和交流的努力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这方面,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即秘书长1994年8月1日在纽约召集的区域组织会议为更好地了解和处理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我国在最近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的时候积极参与了加强联合国、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共同任务。我们欢迎确立它们之间三方协商的做法,并把它视为一个机会来讨论通过更好地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来进一步发展这一进程的方式和方法,尤其是在调查团和其他特派团方面。

上述所有事态发展无疑在改进我们防止、预防和处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国继续积极参与目前在欧安会范围内通过两个组织之间的对话为进一步扩大这一能力而作的努力。

保加利亚支持这样的看法,即欧安会应该根据《宪章》第八章担负起它作为安全领域的一个区域安排的所有责任,也就是说作为在欧安会地区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方面首先求助的工具。我们认为,鉴于欧安会地理范围很广——它几乎包括了广大的欧洲-大西洋-亚洲地区的所有国家——以及它作为其职能反映了全球和区域安全的相互关系的论坛的性质,它是发挥这一作用的适当机构。这个问题在即将于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会议的议程上占据了中心位置。

在这方面,首要的根本问题是有必要在两个组织之间更好地分配和协调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活动重叠。必须在它们实际协作的优先领域,例如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以及尊重人权方面扩大这一进程。欧安会可以成为防止冲突、处理危机的内在根源、长期处理危急局势和通过和平手段在冲突后建立民主秩序方面尤其有益的工具。此外,欧安会目前正在考虑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开展首次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我们支持这样的看法,即不应该给欧安会指定目前专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任何任务和职责,例如执行和平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主要集中在安全理事会。

推动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协调领域的另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方面是在人文领域开展更广泛合作的一系列新的行动,它是预防性外交的基本方面之一。在这方面,交流信息,例如欧安会特派团的报告对联合国的工作尤其有帮助。我们欢迎设在华沙的欧安会民主政体和人权办公室与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之间已确立的合作及交换信息和专门知识的形式。这些专门机构包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应该保持并进一步开展这一进程。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而推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要感谢他提交的有关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关系的报告,该报告是对我们今天讨论的一个贡献。正是为了协助这一重要进程,我国参与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我国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作为1993年11月16日第48/19号决议的提案国,波兰对发展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之间合作进程的实质内容和速度感到满意。秘书长的报告准确叙述了这一进程,反映了联合国的看法。波兰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可能的合作形式的辩论所取得的进展。它应该最终导致确立一个一般性和实地的务实的合作模式。这两个层次的合作对这两个组织来说都是必要的。我们应该努力使它们的活动相互补充,避免工作的重叠和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

联合国必须承认欧安会作为应付世界一个非常敏感地区的复杂挑战的区域安排所具有的潜力。它为预防冲突、处理危机和解决冲突提供了有用的工具。联合国只会从欧安会处理冲突的根源方面的经验及其积极参与确定冷战后的欧洲关系模式中获益。

然而,我们必须意识到目前欧安会的活动仍然会遇到的局限。但是,这些局限不排除在执行具体的维持和平任务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的选择,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局势动荡的国家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相反,它们需要在联合国和欧安会特派团实地明确分工和顺利开展日常协作的基础上相互加强彼此的努力。

波兰支持这两个组织之间所有切实可行的合作形式,这种合作应该包括缔结适当的协定,进行制度化的信息交换,设立联络处和分摊费用。欧安会应该被看作是讨论与全欧洲的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的灵活构架。它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在解决其他问题方面要求伙伴组织提供协作,在缺乏适当手段的情况下,例如在执行和平方面把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德国外长金科尔和荷兰前外长科伊曼斯曾经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联合国进行这种务实的合作并应欧安会的要求审议某些问题的意愿,应成为我们向个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首脑会议发出的信息的实质内容。

最后,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在两个组织的执行部门之间——例如在联合国秘书长及其高级代表与欧安会当值主席及其秘书长之间——应出现不断扩大的合作。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合作”的议程项目,使本届会议非常有理由感到满意。秘书长1994年10月17日的报告(A/49/529)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关系的互利和互相加强的发展。

根据联合国大会1993年10月22日的第48/5号决议给予欧安会的观察员地位,以及继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会理事会当执主席之间交换信函(A/48/185)之后于1993年5月26日确立的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框架,现在为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体制方面的参考。已确立的联合国秘书长同欧安会当值主席及其代表之间的定期接触,得到保持和发展。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我们正看到欧安会通过其在预防性外交、危机处理、军事控制和裁军、危机后的稳定和复兴措施方面的活动以及它在人的方面的作用,在欧安会区域日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立和维持。

欧安会是一个泛欧论坛,它与欧洲和欧洲—大西洋的其它组织和机构一道,在整个大陆推动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这是一个发生变化和事态迅速发展的时期。我们支持欧安会更准确地阐述其特征、场所、以及在欧洲框架内的具体作用的努力。在这方面,逐步调整和重新确定欧安会的职能与活动,并时刻注意效率和信誉,是对欧安会进程发展的关键考验。我们认为,预防性外交及危机处理是确定欧安会未来作用的根本要素。在这种框架内充分确立的“赫尔辛基十诫”原则以及如协商一致规则和轮换原则这样的民主运作标准的确立,是为了支持这一重要的努力。我们仍处于充分利用现有欧安会机构和机制的职责与职能的过程之中。我们认为,进一步增添这种机构目前是不必要的。

在欧安会框架内,我们正被要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现存机构中的现有潜力:当值主席、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秘书长以及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即将召开的布达佩斯欧安会首脑会议,将提供一次重新以建设性和意义深远的方式审查这些问题的及时机会。我们十分赞赏的是,联合国秘书处正密切注视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我们希望联

联合国秘书长亲自参加这一重要的活动。我们意识到联合国对欧安会及其成员国的期望。

集中注意区域问题和做法是必要的、合理的和极为有益的。然而,我们必须不断考虑多边的范畴、全球问题和观点,这样做的最好办法就是保持欧安会及其成员国对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的合作态度。用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最近正式访问罗马尼亚时所讲话来说,

“国际社会如不确立处理关键问题的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和平、发展与民主的规则——盛行,将无法迎接我们时代的巨大挑战。”(SG/SM/5455, 1994年10月27日,第2页)

欧安会以其性质来看,是一种合作安全论坛,而非集体安全论坛。它具有特殊的权限和行动方法。欧安会的设想不是提供集体防卫,因而无法为其成员提供一种联盟性的积极安全保障。相反,它的精力专注于预防冲突、协助参加国履行它们通过同意欧安会的决定而承担的义务,寻求存有分歧的成员国可据此走向谈判而非对抗的共同点。

联合国-欧安会合作的最重要方向之一,关系到在欧安会特派团实地活动方面发展和加强接触与相互作用中取得进展。欧安会以其不声张的方式,十分成功地坚持外国部队完全撤出各波罗的海共和国。欧安会在监测前南斯拉夫各地局势以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蔓延到其他地区方面,尤其是通过明斯克小组而力争结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危机方面,以及在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几乎是马不停蹄的穿梭外交中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就欧安会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特派团而言,更积极地参与执行其任务,将有利于民主国家的发展、尊重人权、支持该国全境的经济和民主改革、以及有秩序地、全部和无条件地从外德涅斯特撤出第14军。

欧安会范畴内的一个重要的新事态发展,涉及到在欧安会地区利用第三方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建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似乎表明了对这一敏感问题的恰当做法,即只在欧安会充分授权下成立和运用这种部队,并使之具有明确的任务和得到接受国的同意。这还意味着支持基于联合国和欧安会原则和目标的政治解决进程。

成立欧安会特派团监督这种部队、以及在解决冲突之后立即全部撤出,将有助于完成这一做法。就执行和平而言,它无疑仍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集体安全体系框架内所承担的专门责任。

如果在欧安会框架内审议与该领域有关的问题时考虑到联合国在政治、军事和后勤方面的维持和平能力和经验,将是相互有益的。联合国-欧安会在这方面的积极相互作用,将是最受欢迎的。

最后,我谨强调将欧安会进程置于正在演变的欧洲大厦的框架以及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总的范围内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和平伙伴关系”、西欧联盟(西联)的联合地位、以及欧洲稳定条约只不过是特别针对中欧和东欧的、最近发起的一些十分重要和充分希望的积极倡导。这些都要求欧洲大陆和欧安会区域以及国际稳定与安全具有潜在的积极活力。对一项包含以灵活和连贯的方式处理伙伴关系的战略给予认真审议和执行对确定一种全面的欧洲-大西洋安全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种伙伴关系指的是象北约、欧洲联盟、西联、欧安会与联合国这样的伙伴之间根据其具体责任、权力和行动方法所具有的关系。

载于文件A/49/L.20中的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包含对《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条款所述的必要的联合国-欧安会相互作用作出评估和进一步推动的重要内容。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1994年10月13日的大会第48/5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秘书长威廉·赫因克先生发言。

赫因克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欧安会秘书长在意大利担任欧安会主席期间被邀请在联合国大会发言的确是一件十分令人愉快的事情。联合国的这个最具有全面代表性的机构拨出时间讨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正成为一项传统。我对代表们今天上午就欧安会的作用和工作所讲的许多鼓舞人心的话表示感激,我也感谢他们对我本人所讲的友好的话。

《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之间建立了一种有机联系。这种联系是《宪章》的那些在以对峙为特征的时代无法真正得到发展或得到最充分利用的内容之一。今天,我们正开始理解《宪章》第八章在加强联合国方面的潜力。正象联合国秘书长所指出的,区域性实体能够加强联合国和平努力的效率和有效性。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和加强联合国的目标,欧安会才在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中宣布自己是《宪章》第八章下的一种区域安排。欧安会各参加国意识到,这样做意味着在确保欧安会地区的稳定方面担负更大责任。此外,各方也清楚地知道,这也要求为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部分责任随时作好准备。

《联合国宪章》并未对区域参与规定出详细模式。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分配任务仍然是一项挑战。联合国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在纽约召集的会议有助于解决与第八章的实际运用有关的问题,这是联合国成立五十年后首次举行这样的会议。

虽然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应在单独基础上进行,但许多区域性组织似乎认为,它们尤其适合参与广泛的预防冲突活动,并有可能在那一特定领域发挥相对优势。

将欧安会从其迄今一直具有的传统和十分成功的会议构架转变为一种全面执行性机构并不是认真与长期政治策划的结果。欧安会并未到处在寻求新的任务以便为其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存在提供理由。恰恰相反:各种新的挑战、新的危机以及实际上是新的武装冲突都迫切需要一个旨在处理这些现象并且愿意这样做的机构。同其他区域安排和组织一样,欧安会不能等待在欧安会区域设计新的安全结构的宏大方案。它必须现在就开始执行其任务,这项任务是帮助寻找务实的方案来解决极为紧迫的问题。欧安会在三个主要方面正在作出这样的贡献:促进共同价值观念,特别是那些关于人权、民主与法治、市场经济、社会公正以及公民社会其他主要方面的价值观念;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以及促进合作安全的发展。

过去的一年目睹了在欧安会支持下各项重要政治发展的实现。正如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许诺的,俄罗斯联邦的确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撤出其部

队。与这些重要撤军有关的各项协议为欧安会确立了新的附带任务,特别是涉及在拉脱维亚建立一个雷达站以及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俄罗斯退役军人提供社会福利。

为努力充分利用所有欧安会参加国在处理危机的艰巨任务方面具有的潜力,部长理事会在罗马同意,欧安会应该在逐个案例基础上并在具体情形下考虑建立涉及第三方维持和平活动的欧安会合作安排。当值主席的开拓性努力正在继续,以进一步确定这种安排的细节并达成最后一致。

欧安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潜力将由于一项新的文书而大大加强。欧安会范围内的《关于调解和仲裁的公约》继欧安会超过12个参加国的批准之后将于1994年12月5日生效。

最后,欧安会已经大大扩大了对话和多边协商所提供的预防冲突方面的潜力。自从1994年1月以来,设在维也纳的常设委员会每周在大使和常驻代表一级召开会议,并且也一直在确保其决策的连贯性和及时性。

至于促进人的方面,欧安会主要依赖其设在华沙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该办事处在其运作的第四个头头已经获得新的力量并加强了其作为专门从事选举监督、对法治和人权提供咨询的实体的形象。它还为进一步为发展人的方面提供一个论坛,向各非政府组织开放。

关于安全的军事方面,由于1993年11月通过了分别关于局部危机局势的稳定措施、防御规划、军事接触和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的原则等四项新文件,欧安会对其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协议作出了新的贡献。后一项文件同欧安会对不扩散问题的持续关注一起成为其对加强在联合国主持下执行的全球军备控制制度的实际贡献。

欧安会具有范围广泛的成员国、全面不加限制的议程和高度的政治信誉,欧安会在其地区内正在形成的区域安全结构中发挥着一种中心作用。欧安会能够为该地区各个国家以及其他多边组织的行动提供一种政治基础和渠道。这是其在制定欧洲联盟《稳定条约》建议方面支持性作用的本质所在。其他例子有欧安会对西欧联盟多

瑙河巡航行动或者欧洲联盟在前南斯拉夫的监测活动等具体、实际步骤提供政治支持。

欧安会的所有业务活动实际为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开辟了广阔前景。已作出许多努力来发展实际联系。它们之间合作扩大的最重要方面表现在安全理事会对欧安会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作用的政治支持、邀请欧安会作为联合国在格鲁吉亚主持的有关阿布哈兹的谈判和在塔吉克斯坦主持的谈判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向欧安会驻萨拉热窝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持。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报告中指出

“1994年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进一步发展了实际的联系。这种合作和协调将继续维持并且予以加强,以期各国政府提供给国际组织的资源能够获得最完善的利用,来执行委托这些国际组织的任务”。(A/49/529,第13段)

秘书长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

在欧安会加强同国际组织相辅相成的合作的时候,它也正在发展同欧安会地区外国家的联系。欧安会与地中海非参加国之间的传统联系将在大大加强同以色列、埃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联系的框架内进入一种新的发展范围。同日本已经建立并且进一步发展了具体的关系,已经商定从1994年起与南朝鲜进行广泛的联系。

在我们分析我们的局势和可能性的时候,没有理由自鸣得意。但如果我们在短期内找不到对付我们面临的大量新旧挑战的正确答案,我们决不应该感到沮丧。让我引用美国一位分析家的话,他恳请

“当我们做明智的事情时,要尊重一点情况的历史新奇感和复杂性,要有一点耐心”。

这正是欧安会的目标所在:做明智的事情。

即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首脑会议将加强欧安会这样做的能力:做明智的事情并且加强欧安会对一种新稳定的贡献。这同时将给予欧安会一种明确的形象,使之

成为反对进行新的分裂的堡垒和欧安会地区不可分割的安全的保护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9/L.20作出决定。

我宣布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9/L.20?

决议获得通过(决议49/1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古巴、海地、牙买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热带风暴和菲律宾地震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大会本届会议主席阿马拉·埃西先生并代表大会的所有会员国对最近袭击古巴、海地、牙买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热带风暴以及最近在菲律宾发生的地震所造成的人员悲惨死亡和巨大物质损失向古巴、海地、牙买加、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也允许我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现出其增援精神并对提出的任何求助请求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反应。

德米雷斯·德埃斯特诺斯·巴尔谢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你对我这次由于自然原因遭受的这种新灾祸所说的话。实际上,仅仅几个小时之前,古巴人民同加勒比地区姐妹国家的人民一样遭受了常常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的大气现象所带来后果的危害。

热带风暴“戈登”几天来一直猛烈袭击着加勒比地区,最终也对我造成了破坏。我们还未能评估所有损失,但迄今有两人死亡,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包括截止到目前有70 000多棵香蕉和52 000吨食盐遭到破坏,更不用

说对咖啡、甘蔗和蔬菜产量造成的巨大损失。此外,严重破坏了30座桥梁和关塔那摩省的铁路网。还有12 000座房屋遭到了严重破坏,65 000多人必须疏散。

令人遗憾的是,这种灾难增加了已给我国人民造成的苦难,这种苦难是我们因为在座各代表团所知道的原因而面临的困难所造成的。因此,我们非常感谢主席先生你所作的发言和国际社会对我国人民遭受的人员和物质损失所作出的声援和支持姿态。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海地政府和人民感谢你代表大会对戈登飓风造成的许多人丧生和重大的财产损失善意地表示同情。

我还想感激那些在获悉这场灾难之后,立即对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支持的代表团。这种团结的表示证明了对海地及其人民的关心,使我们深受感动。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菲律宾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深为感谢并感激你和大会各位成员在昨天下午约3时15分在菲律宾的民都洛岛发生强烈地震之后善意地表示同情。

迄今为止收到的初步报告表明,已有人丧生,并有相当大的财产损失。

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大会,并将尽快把大会表示的同情和声援转达给我国政府。

盖尔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人民和政府对你和那些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团的关心和慰问表示感激。

尽管我国自己也受到了损失,但我们对菲律宾和我们在加勒比的所有邻国的人民深为同情。我们对那些遭受灾害的人在这个损失惨痛的时刻所受痛苦和苦难表示慰问。他们应该知道,我国政府已经在关塔那摩和海地采取了初步的救济措施,并已派遣人员对菲律宾的民都洛岛上的局势进行评估。我们愿意提供帮助,我们将适当地尽我们所能提供援助。

每天传来的新的灾难消息,使我们产生恻隐之心。我们现在讨论的这种自然灾害使我们所有人都有必要加强我们对联合国和各国减轻破坏性灾难所造成的人类损失的努力作出的承诺。在今天雄辩地证明了慷慨精神的人性使我们除了争取更美好的明天之外别无选择。

议程项目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A/49/519)
- (b) 决议草案(A/49/L.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49/L.16。

萨夫提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代表团介绍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8之下、文件A/49/L.16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一个使人感到高兴的巧合是,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几乎是同时成立的,以便在全世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历了各种恐怖之后表达各国人民对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所抱的希望和愿望。当时,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参加了联合国,以便通过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合作来实现它们各国人民所憧憬的未来。

与此同时,阿拉伯人也商定彼此合作,以便帮助仍在殖民主义枷锁下的受苦受难的其他阿拉伯国家,并为寻求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更美好的未来和中东的公正的和平发展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

1981年,大会通过了给予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的第36/24号决议,从而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继续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进行密切合作,以便促进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推动其成员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和推动阿拉伯内部以及国际上在这个领域中的合作所进行的努力。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各级的合作。自1981年以来,各个领域中的这种

合作继续增加,两个组织的秘书处继续为协调这些领域的努力举行定期会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目睹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史上的一个重要发展。这一重要发展是大会首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问题的决议,即第48/21号决议。这一发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反映了中东地区所目睹的历史性变化,而变化的产生是由于开始旨在实现全面公正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长期以来所追求的目标,也是联合国长期谋求的目标。

有关各方都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该成为可能通过和平进程实现的任何和平解决办法的基本准则,这有力的证明了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的重要意义。我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希望,目前的和平进程最终将实现所期望的全面公正和平,以便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他们应该能够在他们本国包括圣城在内的全部领土上行使所有的合法民族权利以及该地区每个国家在充分尊重其边界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和平生活的权利。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现在已包括科摩罗在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一些段落强调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加强并进一步发展同联合国之间现有的关系,以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的段落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建议这两个组织应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合作。它还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不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继续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决议草案还要求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除了每年举行一次的机构间部门性会议之外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谈到我刚才提到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同时面临50周年。联盟自从成立以来就一直一直在努力为联盟各国人民的利益并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各项目标的基础上增强其成员国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鉴于目前正在中东地区发生的各种事件以及现在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实现和平并在区域性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本地区国家间关系新框架的历史性机会,巩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是应该获得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广泛支持的一种一致接受的国际目标。这种支持应该变成对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一步合作的支持。

大会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就将明确地表示国际社会对这一目标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50年11月1日第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阿布勒-拉塞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是在1945年比联合国早几个月创建的。明年它将庆贺它自己的50周年。毫无疑问,这两个组织过去多年来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全部经验尽管存在着许多困难和挑战,但它是取得显著成绩为特点。这突出地表明了继续和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而这种合作的目的是在于实行两个组织的《宪章》的各项原则并实现其各项目标,以期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不仅在政治一级也在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行政领域内为这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机构十分重视在大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继续和加强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所有领域内的合作。该报告回顾了这两个组织在审议期间在各级的合作、协调、协商和交换信息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大会在去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建议除了两个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之间每年举行一次部门性会议之外该两组织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以期讨论有关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关切问题。

现摆在大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A/49/519)提到了今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两组织所有专门机构都应邀参加的两组织之间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这次部门性会议制定了行动纲领和合作项目,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在这方面,我要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感谢联合

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要感谢作为该次会议主要机构的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根据埃及代表几分钟前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49/L.16)所提及的秘书长在第48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在明年1995年举行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机构之间在所有领域方面的合作问题的一次大会,以期扩大在制定和执行两个组织的联合方案和合作项目方面进行协调的范围,以利于恢复和维持和平与安全,并特别在本地区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我们希望大会的结果将与两个组织五十周年的重要性相符。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将向我们提供独特的机会,从而全面和客观地审查两个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并且为今后几十年的相互合作制定共同的方法。

阿拉伯国家联盟已经表示赞赏并支持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报告(A/47/277)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联合国和区域性安排及组织之间合作方式方面的建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了今年8月1日在纽约召开的重要会议。联合国秘书长邀请所有区域性组织的秘书长参加这次会议以便就巩固和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方式方法交换意见。在那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概述了它对如何加强这种合作并且应该采取那些步骤来实现共同目标的看法,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尤其在我们阿拉伯区域这样做的方式方法方面的看法。

目前,世界出现了造成广泛的区域和国际关系变化的国际政治新现实。这些新现实使联合国寻求解决无数问题,特别是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责任增加了。它们还使联合国有必要与区域性组织协调和合作以便试图解决这些组织所在区域的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十分感兴趣地注视着联合国和秘书长在谋求这些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所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该国际组织的作用并且继续在我们资源限制的范围内与它合作,以便使和平、安全和稳定普遍存在,尤其在我们区域。我们热切希望,联合国以及它的《宪章》宗旨和原则所体现的价值

能够为奠定新时代的基础提供手段。我们希望这个新时代将建立在真正尊重各国和人民利益以及他们生活在和平、安全、平等和尊严中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到在安理会处理的某些关系到阿拉伯区域的问题上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的最近趋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贯并将继续站在国际社会的前列,支持联合国的作用并且支持执行其所有方面的决议,尤其是那些重申各国人民享有自由、主权和尊严的权利以及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自然对与我们区域有关的决议特别感兴趣,并且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尽早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从而可能确保难民的返回,拆除定居点并且结束以色列对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其最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敦促继续进行和平进程,直到实现联盟的目标。这些目标是,在国际合法性,特别是执行安理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坚实基础实现和加强和平,以期望这将带来中东历史的新时代并且使本区域人民可以为发展、进步和繁荣而努力。

最后,我谨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祝联合国在应付它所面临的挑战中获圆满成功。我们充分准备竭尽全力,为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加强我们与联合国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中不再有其他人要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9/L.16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9/L.16?

决议草案A/49/L.16获得通过(第49/1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毫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代表团高兴能够加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有关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决议。我们认为,正如该决议所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可以促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要的是,包括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区域性合作和经济发展。

美国认为,在中东国家之间发展更紧密的经济关系将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加强在本地区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因此,阻止发展这种关系的措施和做法妨碍和平的实现。

我们认为,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阻拦促进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增长的贸易和投资流动对以色列进行抵制不利于目前为实现中东和平和繁荣所进行的努力。

我们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决定停止执行某些影响与第三国贸易的抵制规定。同时,抵制仍然有碍中东的经济发展、和平和和解。

中东和平进程开始产生该区域人民生活中可以感到的实际效果。抵制越来越与我们生活时代的精神不符。我们吁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成员迅速采取行动,取消各方面的抵制。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这样做是出于我们同所有邻国和平相处的愿望——他们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以色列去年也加入了有关这个项目的协商一致。自那时以来,和平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同巴解组织又签订了两项协议,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在各工作小组内的多边谈判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同双边谈判其他各方也取得进展。

和平和经济合作是密切相连的。正如我们致力于和平一样,我们同样致力于加强区域经济纽带。为解除经济抵制所采取的一些步骤——即诸如海湾合作理事会决定解除对以色列的第二和第三方面抵制等步骤——都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曾经希望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构架内看到这

些积极事态发展。但是,迄今还未看到。现在时机已到,联盟各成员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完全解除它们对以色列的抵制。作为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阿拉伯国家联盟可以采纳海湾合作理事会作出的决定。

最近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会议反映了该区域各国建立区域经济合作的愿望。各与会者都一致认为,抵制不符合这一目标。正如卡萨布兰卡宣言所阐明的那样,

“各与会者……探讨了如何尽量加快该区域的发展和尽早克服各种障碍,包括低制和阻碍贸易及投资的各种壁垒。大家都同意,必须促进从该区域内部和外部增加投资。他们都注意到,这种投资要求根据市场力量自由跨界流通货物、资本和劳动力、基于互利的技术合作、向国际经济开放以及促进经济交流的适当体制……在这方面,各与会者赞许地注意到海湾合作理事会关于解除对以色列第二第三方面抵制的决定。”(A/49/654,附件第6段)

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同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确,这种合作是以《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依据的。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一些会员国在政治上的反对,以色列仍不属于联合国任何区域集团。以色列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不再反对接纳以色列加入亚洲集团。目前以色列加入某区域集团的成员资格被剥夺这个事实直接违背了联合国普遍性的基本原则。

这是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有关中东问题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令我们高兴的是,该决议获协商一致通过,我们希望以同样程序通过更多有关该区域的决议。但是,为了确保出现这种情况,各方都应力行克制,避免提交和平谈判一方不可能予以支持的有争议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2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A/49/465)
- (b) 决议草案(A/49/L.2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9/L.23。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谨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现任主席的身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介绍1994年11月11日文件A/49/L.23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进一步巩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若干领域已经存在的极为有益的合作。

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A/49/465)。

伊斯兰会议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明确重申,该组织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基本人权。它还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决心通过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为在全世界实现进步、自由和正义作出贡献。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组织必须继续扩大合作,以期实现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共同目标。

伊斯兰会议组织历届部长会议和首脑会议都为谋求其目的和目标及补充联合国在共同关心的重要领域所作的各项努力,就重要全球问题通过多项决议。其中包括在裁军、非殖化、行使自决权、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经济及技术发展等领域的各项决议。

会议还为制止敌对行动提出若干倡议,并准备为此目的作出切实可见的贡献。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去年4月在伊斯兰堡召开的部长会议上曾提出派遣20 000多名部队,用于在前南斯拉夫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一起履行维持和平职责。联保部队的一些特遣部队就归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

伊斯兰会议组织自1975年获得观察员地位以来,同联合国进行了高度的合作。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了历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会议和首脑会议。本组织非常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为扩大两组织间现有合作的范围所作的一贯努力。

我谨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同大会前几次会议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完全相同。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考虑到两个组织在共同寻求全球问题解决时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愿望。它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各条并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活动。它认识到需要在两个组织的专门机构之间为执行彼此商定的建议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它注意到并欢迎为了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举行的重要会议。

在其执行部分各段中,大会除其他外对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相互利益表示赞赏。两个组织的秘书长被要求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中召开部门会议。

决议草案还吁请大会要求我们两个组织继续在广泛领域中寻求全球问题的解决方法时进行合作。它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它敦促联合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它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联合国秘书长被要求就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向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请大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协助该草案象往年一样获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1975年10月10日通过的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 我再次荣幸地就一个对联合国和我所代表的组织来说特别重要的项目向大会发言,该项目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首先请允许我向埃西先生阁下当选担任大会主席的崇高职务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同时,我谨向圭亚那常驻代表英萨纳利大使阁下表示敬意,他以出色和堪称楷模的方式担任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主席。

我也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表示深切赞赏,不仅因为他提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卓越的报告,而且也因为他对本世界组织的效力和顺利运作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在短时间内的几项和平成就就是不言自明的。我们祝愿他今后万事如意,向他保证我们将同他所开始的工作进行合作,这些工作的形式就是联合国和我们组织在具体问题上进行的特别的合作。

我也谨借此机会就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同我们的姐妹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决议向这些组织,即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祝贺。协商一致通过有关阿拉伯国家联盟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决议确实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新精神。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和创始人从一开始就明确规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的总范围内的作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强调了其51个成员国和3个观察员的决心,要通过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在全世界增加人类财富和实现进步、自由与正义作出有效贡献。

伊斯兰会议组织受到伊斯兰的永恒和崇高信息的启发,它创建的前提是和平、和谐、容忍、平等和为所有人实现正义的原则。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重申了我们的成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也都是联合国的成员,它们对重要国际问题的见解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这两个组织自然应当密切合作,促进它们共同的理想、原则和目标。

自从1969年成立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已经在其过去的6次首脑会议的首脑一级和在过去的21次普通会议和7次特别部长级会议的外长一级通过了无数的决议和宣言,涉及伊斯兰世界面临的问题以及有关国际和平与发展、裁军、人权、少数民族、非殖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等重要的全球事态发展。

也许应当在这里通告大会,第二十二次伊斯兰会议的外长会议和随后将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将于下月12月9日至14日在摩洛哥王国举行。

联合国在1975年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大大推动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在1970年代后期,人们感到两个组织之间日益增加的交往应当具有一个机构形式,

通过这一机构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和专门机构、机关能够进行定期协商,审查它们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检查扩大和增加其合作领域的可能性。

第35/36号决议是有关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第一项决议,在大会于1980年通过该决议以来,我们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达成了一些合作协定,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同发展技术合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始终是相辅相成、相互满意并正在有意义的发展过程中。自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秘书处的代表在1983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两个组织已经扩大了它们在一些重要项目上的合作,这些项目涉及1994年10月4日文件A/49/465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讨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已经确定的9个优先领域。自从1983年以来,两个组织一直协调努力,共同寻找区域和国际冲突及问题的解决方法,这些问题涉及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和人权。因此,1994年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进行积极合作的第11个年头,是大会通过有关这项合作的第一项决议以来的第15个年头。

与此同时,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目前有关索马里局势的实地合作正在继续,伊斯兰会议组织正竭尽全力协助联合国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的悲惨局势并在那里实现和平,来自伊斯兰国家的数千士兵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按照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决议,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于1994年5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合作问题的一般性会议。根据协调秘书处间协定,与会者审查了合作的情况,评估了执行在以前的会议上就九个优先领域所通过的的建议方面的进展,这九个领域是:粮食、安全与农业;科学和技术发展;投资机制和联合企业;教育和扫盲;援助难民;技术合作;贸易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以及环境。

与会者同意,按照这两个组织各机构之间所达成的具体协定中的规定,继续和加强在这九个优先领域中的合

作。还商定,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主要机构下一次联络中心会议将于1995年举行。与会者进一步承认需要在政治领域加强合作。

最后,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与会者建议:应对加强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式与方法做一次审查;加强两组织联络中心的接触;在适当的情况下,应按照大会决议作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之间的新的合作安排;只要有关,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机构之间应该签署谅解备忘录;应在合作的框架内确定和拟订适当的方案;以及两组织应该认真努力,以包括生命期更长和对各成员国具有持续的实质性价值的项目和活动。将要求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中提供资金的组织支持这些项目和活动。将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会议上定期报告这几种活动的进展情况。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强调提供资金的机构参加这些会议。

1994年8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在纽约同过去几年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10个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这是第一次举行这样的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尔加比德先生阁下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高级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及时性和意义已得到证实,与会者强调需要找到办法以探索《宪章》第8章加强联合国同区域性和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间合作的潜力。

此外,应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1994年9月6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办公室之间也定期协商和交流情况。在这一年中,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梅斯蒂里大使和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特使皮里斯-巴隆大使访问了设在吉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同高级官员进行了磋商。一名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联合国主办的第三轮塔吉克人之间的会谈,这轮会谈最近,即1994年10月20日至3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

1994年10月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每年一次的协调会议,讨论大会第49届会

议的议程,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关心和感兴趣的那些项目。应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邀请,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西亚司司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这次协调会议。

也是在1994年10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就两组织都关心的重要问题交换了意见。此后,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率领的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高级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代表们在同一天会晤,并在会晤期间商定,在今后一年中继续讨论加强这两个秘书处之间的政治合作的方式。

同时让我向大会保证,伊斯兰会议组织充分认识到两个组织都面临的财政限制,我们的合作进程考虑到这一因素。

由巴基斯坦代表兼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现任主席代表详细介绍,载于1994年11月11日文件A/49/L.23,并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两个组织在若干领域中继续合作的坚定决心。鉴于该决议草案不涉及额外的财政问题,我相信,它将得到大会全体成员的一致批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9/L.2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1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45分散会